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關於本公司創辦人謝瑞麟先生及首席貨品供應總監謝達峰先生的僱傭條款的事宜。董事宣佈本公司於檢討全集團的年度薪酬後,本公司決定就謝瑞麟先生及謝達峰先生自重投本集團後對集團的發展作出之寶貴貢獻,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透過授予謝瑞麟先生每月最高 32,000 港元的房屋補助以增加彼之薪酬待遇作獎勵及以增加謝達峰先生之基本工資和宣佈彼符合資格參加管理層花紅獎勵計劃,計劃項下謝達峰先生可能獲發花紅(取決於本集團及謝達峰先生之表現)以作獎勵。

謝瑞麟先生及謝達峰先生的僱傭安排,皆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但在此等新近更改以前,該等僱傭安排之性質皆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本公告所指提供房屋補助致使謝瑞麟先生的每年薪酬總額在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皆超過 0.1%,但全部該等比率仍然低於 5%。此外,本公告所指增加謝達峰先生之基本工資和可能獲得的額外花紅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適用於謝達峰先生的每年薪酬總額在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皆超過 0.1%,但全部該等比率仍然低於 5%。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謝瑞麟先生及謝達峰先生的僱傭安排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謝瑞麟僱傭協議及謝達峰僱傭協議皆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受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該等交易均需予披露(按本公告)及申報(按本公司不時之年報),但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僅供識別

謝瑞麟僱傭協議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本公司透過謝瑞麟珠寶同意向謝瑞麟先生提供房屋補助以作爲彼年度之整體僱傭安排,此房屋補助致使謝瑞麟僱傭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須予披露如下:

訂約方: (1)謝瑞麟珠寶

(2) 謝瑞麟先生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謝瑞麟僱傭協議的簽訂日子,取代以前的僱

傭協議),包括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以房屋補助形式之額外福利

生效。

交易性質: 僱傭協議乃謝瑞麟先生以「創辦人」之職銜受僱於謝瑞麟珠寶。謝瑞

麟先生的職責(其中包括):

(a) 包括但不限於設計、雛型設計、金匠培訓、製造工藝、工廠設置 規劃、質量控制、分包管理、原料採購、銷售技巧和價格定位等 事官提供意見;

- (b) 對質量標準、按時交貨、員工士氣及於分包商和本集團自家工廠 在製造上的技術援助提供意見;
- (c) 管理本集團與供應商、分包商、商會和其他第三者的關係;
- (d) 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建議; 及
- (e) 引進本地和中國內地富裕顧客光顧本集團的店舖。

薪酬: 謝瑞麟珠寶支付謝瑞麟先生每月基本工資80.000港元,及由二零一二

年六月一日起同意向彼提供每月最高 32,000 港元的房屋補助(相等薪津年均化後之總額約1,340,000港元)。任何發放予彼之酌情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本集團之表現及謝瑞麟先生之個人貢獻後而作出全權酌情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之財政年度,概無發

放該房屋補助予謝瑞麟先生。

條款和終止: 謝瑞麟僱傭協議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的適用性定將於二零一五

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但在任何情況下,訂約方可給予對方六個月之書 西海知終止。雙方可同意說謝瑞麟偏傳控議以書面續約三年並復灣字道

面通知終止。雙方可同意就謝瑞麟僱傭協議以書面續約三年並須遵守適

用之上市規則。

謝瑞麟先生爲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邱安儀女士之家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謝達峰先生之父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界定爲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謝瑞麟僱傭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謝瑞麟先生的基本薪酬,包括新近批出的房屋補助,年均總額約1,340,000港元。彼亦可能獲得年度酌情性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爲了適用於獲得花紅的可能性,董事會已就謝瑞麟僱傭協議項下可能支付予謝瑞麟先生的最高總金額(包括酌情性花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設定總額上限分別爲2,120,000港元、2,320,000港元及2,440,000港元。總金額年度上限代表謝瑞麟珠寶預算可能支付予謝瑞麟先生之薪酬之最高總金額,乃參照(i)謝瑞麟先生同意之固定薪金及房屋補助;(ii)董事會決定付予謝瑞麟先生的最高酌情性花紅(參考相當於管理層花紅獎勵計劃項下之最高金額);及(iii)預期謝瑞麟先生作爲顧問角色就培訓及整體策略和與供應商的關係作出的貢獻。

在此基礎上,參照上述謝瑞麟先生的每年固定薪酬總額及年度總額上限致使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皆超過 0.1%,但全部該等比率仍然低於 5%,就上市 規則第 14A.34 條而言,謝瑞麟僱傭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規定需要披露(按本公告)及申 報(按本公司不時之年報),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謝達峰僱傭協議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本公司透過謝瑞麟珠寶同意增加謝達峰先生之基本工資和宣佈謝 達峰先生符合資格參加管理層花紅獎勵計劃,此等安排致使謝達峰僱傭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 易而須予披露如下:

訂約方: (1)謝瑞麟珠寶

(2) 謝達峰先生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謝達峰僱傭協議簽訂的日子,取代以前的僱

傭協議),包括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增加工資及合資格參加管理

層花紅獎勵計劃生效。

交易性質: 僱傭協議乃謝達峰先生受僱於謝瑞麟珠寶爲首席貨品供應總監。彼負責

本集團供應採購事官及開發本集團產品。

薪酬: 謝瑞麟珠寶支付謝達峰先生每月基本工資80,000港元,及由二零一二

年六月一日增加至 85,000 港元。謝瑞麟珠寶亦宣佈謝達峰先生符合資格參加管理層花紅獎勵計劃,計劃項下謝達峰先生合資格可能獲發的花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最高花紅金額爲918,000 港元)。任何發放予謝達峰先生之管理層花紅獎勵計劃項下之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本集團之表現及謝達峰先生之表現後作出酌情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之財政年度,概無發放

該花紅予謝達峰先生。

條款和終止:

謝達峰僱傭協議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的適用性定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但在任何情況下,訂約方可給予對方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雙方可同意就謝達峰僱傭協議以書面續約三年並須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謝達峰先生爲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邱安儀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界定爲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謝達峰僱傭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謝達峰先生的基本工資約每年 1,020,000 港元。彼亦符合資格獲得管理層花紅獎勵計劃項下的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爲了適用於獲發花紅的可能性,董事會已就謝達峰僱傭協議項下可能支付予謝達峰先生的最高總金額(包括花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設定總額上限分別爲 1,930,000 港元、2,040,000 港元和 2,140,000 港元。總金額年度上限代表謝瑞麟珠寶預算可能支付予謝達峰先生之薪酬之最高總金額,乃參照(i)謝達峰先生同意之固定薪金;(ii)管理層花紅獎勵計劃項下付予謝達峰先生之最高花紅;及(iii)預期謝達峰先生就供應採購事宜及開發本集團產品作出的貢獻。

在此基礎上,參照上述謝達峰先生的每年固定薪酬總額及年度總額上限致使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皆超過 0.1%,但全部該等比率仍然低於 5%,就上市 規則第 14A.34 條而言,謝達峰僱傭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規定需要披露(按本公告)及申 報(按本公司不時之年報),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進行相關交易的原因

謝瑞麟先生爲本集團的創辦人,擁有豐富生產技術知識及專門技能並具有獨特的洞察力和行業知識,本集團從彼與客戶和供應商多年來發展出的關係而得到裨益。考慮這些因素,給予謝瑞麟僱傭協議是爲了保障本集團免除謝瑞麟先生於他創立的集團以外追求自己的商業利益的可能性,致使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訂立謝瑞麟僱傭協議。由檢討全集團的年度薪酬後產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授予的房屋補助作獎勵來認定謝瑞麟先生自二零一一年重投本集團後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之寶貴貢獻。

謝達峰先生爲本集團首席貨品供應總監。彼於珠寶設計及生產方面擁有無比熱情及獨特眼光。爲確定謝達峰先生自二零一一年重投本集團後作出之寶貴貢獻,本集團增加彼之基本工資及提供機會予彼在管理層花紅獎勵計劃項下獲取花紅作獎勵之機會。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首飾製造、設計、出口及零售等業務。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謝瑞麟僱傭協議及謝達峰僱傭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邱安儀女士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存有任何重大利益。邱安儀女士基於以上所述的關係,認爲彼於謝瑞麟僱傭協議及謝達峰僱傭協議上存有利益,據此彼於董事會決議就二零一一年批准原有僱傭協議及隨後就提供房屋補助謝瑞麟先生之額外福利及增加謝達峰先生之基本工資及宣佈謝達峰先生合資格參加管理層花紅獎勵計劃均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417),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花紅獎勵 指 本集團經營之管理層花紅獎勵計劃 計劃」

「謝達峰先生」 指 謝達峰先生

「謝瑞麟先生」
指謝瑞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謝達峰僱傭協議」 指 日期爲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僱傭協議(此協議取代之前的僱傭條款,但保留僱傭生效日期)由謝瑞麟珠寶與謝達峰先生簽訂,據此謝瑞麟珠寶同意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僱用謝達峰先生

「謝瑞麟僱傭協議」
指
日期爲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僱傭協議(此協議取

代之前的僱傭條款,但保留僱傭生效日期)由謝瑞麟珠寶

與謝瑞麟先生簽,據此謝瑞麟珠寶同意自二零一一年九月

一日起僱用謝瑞麟先生

「謝瑞麟珠寶」 指 謝瑞麟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子武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崔志仁先生黃岳永先生幸正權先生黎子武先生陳裕光先生